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長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長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

吳長生為吳清津之前姊夫，吳長生因認其財產遭吳清津霸佔，心有不甘，遂於民國113年7月29日6時40分許，前往吳清津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，並於該處與吳清津發生口角爭執，吳長生明知吳清津步態不穩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伸手推吳清津的右肩，致吳清津因重心不穩向前跌倒，頭部撞擊門柱，因此受有頭皮撕裂傷、左眉撕裂傷、右手肘擦傷等傷害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吳長生否認傷害犯行，先辯稱係因告訴人吳清津手持刀械，其始將告訴人推走，且其係向後推告訴人，告訴人卻往前倒，告訴人跌倒不是其所造成；後辯稱其未推告訴人等語。惟查：

（一）證人即告訴人吳清津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：那天早上被告有去我家，我身體不舒服，被告有進去我家叫我，被告拿拐杖要打我，我跟他說我身體不舒服，有事情改天再說，被告吼我、問我說為什麼要把地賣掉。後來我要進去屋內休息，被告不讓我進去，還推我，我就往前，朝門口趴下，被告如果沒有推我，我不會跌倒等語（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。

- 01 (二)經本院勘驗告訴人住家門口之監視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為：
02 1、被告頭戴安全帽，手持長棍與告訴人對話，告訴人步態
03 不穩，被告以右手推告訴人右肩後，告訴人往後退兩步再往
04 前趴下，頭撞擊柱子。2、告訴人雙手未持刀具，此有勘驗
05 筆錄及畫面截圖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26頁、31至35頁)，核與
06 證人即告訴人吳清津上開證述情節相符，證人吳清津之證述
07 應屬可信。被告辯稱係因告訴人手持刀械，其為自保始推開
08 告訴人，甚或否認動手推向告訴人等辯解，均屬卸責之詞，
09 不可採信。
- 10 (三)告訴人於事發當時即有步態不穩之情，亦經告訴人告訴被告
11 伊身體不適，被告應可預見其如施力推向告訴人，有可能使
12 告訴人重心不穩而跌倒。復依一般經驗法則，如身體受有一
13 股向後的施力，為避免後倒，人體亦會設法產生向前的動
14 力，以保持平衡。是以，雖被告係以右手自前方向後推告訴
15 人之右肩，告訴人亦有先向後退兩步，然告訴人嗣向前跌
16 倒，應係為保持平衡而向前進，卻因重心不穩而向前跌倒，
17 堪認告訴人之跌倒與被告推伊右肩之行為有因果關係。
- 18 (四)被告雖請求至現場履勘以還原事發經過，然本件事發經過，
19 業經監視器攝錄在案，且影像清晰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到庭
20 證述明確，尚無至現場履勘之必要。
- 21 (五)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已可認定，應依法論
22 科。

23 二、論罪：

- 2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25 (二)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業經查驗其身分證件無訛，其於行
26 為時已逾80歲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7 三、科刑：

28 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姻親關係，行為時，被告已84歲，告
29 訴人亦已將近80歲高齡，被告因財產糾紛而傷害告訴人的動
30 機，其以右手推告訴人右肩之手段，尚非極端暴力，造成告
31 訴人重心不穩向前跌倒，撞到頭部，所受傷害之程度，被告

01 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非佳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及其自承之
02 學歷、家庭、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5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3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珮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林恬安

18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